

特首：立法體現中央護港決心

停亂局復穩定 保護守法市民 貫徹落實「一國兩制」

香港國安法昨晚正式刊憲實施，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率領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及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舉行記者會作解說，特區政府主要官員亦列席以展現團結及支持。林鄭月娥表示，中央今次為香港制定香港國安法，體現了中央決心恢復香港穩定，決心讓香港市民能享有依法應有的權利和自由，決心貫徹落實及完善「一國兩制」。特區政府一定會竭盡所能達至立法的目的，完善「一國兩制」這個制度的體系，令香港可以長治久安。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林鄭月娥表示，是次立法展現了中央對於「一國兩制」的堅持，但同時亦有需要改善「一國兩制」實踐的決心。她坦言，過去23年在香港推行「一國兩制」有未完善的地方，一是未能認真處理好「一國」和「兩制」的關係；二是未能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就七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立法；三是未能做好推廣國家歷史、民族文化的宣傳和教育，特別在年輕一代；四是未能有效促進、深化中央和特區關係的發展。

她續說，在這四方面尚未完善下，加上本地的激進分子、反政府思維的傳播及外部勢力，令香港社會形成了一觸即發的張力，也因此出現去年6月起的暴亂，並令到中央覺得需要出手。

林鄭月娥指出，是次從國家層面立法，展示了中央三方面的決心：

第一是決心要讓一年亂局停止，恢復香港穩定。

第二是決心要保護香港絕大多數奉公守法的市民，令絕大多數香港市民能夠安然享有屬於他們的權利和自由。自去年6月起，很多市民有意見也不敢說，有些商業組織不敢和政府一起共事，只因懼怕會被私刑、攻擊等，絕大部分香港市民在過去一年的暴亂間，其實是失去了應該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第三是決心貫徹落實「一國兩制」，令23年來未完善的四個方面得以改善。

體現中央高度信任

林鄭月娥強調，是次立法工作體現了中央對於特區的高度信任。她說，全國性法律關乎國家14億人民及香港750萬市民福祉，亦牽涉國際錯綜複雜的形勢，但香港國安法主體由香港特區執法，除極少數情形外，案件的偵查均由香港特區警務處及其他執法部門負責，檢控由香港特區律政



主要官員列席記者會展現團結及支持。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司負責，審理亦由香港特區獨立的司法機構負責，體現中央高度信任香港特區。

林鄭月娥強調，特區政府獲得中央的高度信任，被賦予一個如此重要的任務，一定會竭盡所能達至立法的目的，希望能夠完善「一國兩制」這個制度的體系，令香港可以長治久安。

予契機作推廣宣傳

她認為，是次立法給予特區政府契機在全社會推廣宣傳，讓市民更好地認識「一國兩制」這個憲制秩序，「至少有兩條條款要我們做很多宣傳、指導、監督、管理的工作，才能夠令國家安全的概念在香港社會落地生根，令我們的學校、社會團體等各个方面能夠更好地掌握。」

被問到駐港國安公署會行使管轄權的3個情況，林鄭月娥舉例指，涉及外國機構和組織深度介入的案件，或者國防、軍事等複雜情況，及可能引起外交交涉的情況，僅特區的力量難以查清和辦理。不過，她認為這和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相似，「保留有這一種管轄就是可以確保萬無一失，但我們相信它出現的機會是極小的。」

李家超：國安執法屬現有權力延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在昨日的記者會上表示，香港國安法賦予警方國安處的權力，包括拘捕、調查、搜證，均為現有法例即《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延伸，而有關國家安全的截獲通訊的問題，在其他國家及地區均為行政機關去授權的。香港國安法訂下的四類罪行均屬嚴重罪行，「大家都可以看到刑罰是很重，所以在執法角度，很合邏輯是要將這個權力引用在新訂立的四類罪行中。」警務人員會根據實際情況，憑執法經驗、觀察去採取按照法律要求他們採取的行動。

李家超指出，新成立的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職能包括收集和分析情報、部署及執行行動、調查有關案件、培訓、開展國家安全審查以及協調的工作。該處將由警務處副處長出任主管，現時正物色人選，稍後會由行政長官任命。

他強調，特區政府承擔處理國家安全的主體責任，絕大部分工作都由特區處理及完成，絕大部分案件由特區調查、檢控，但倘特區在某些情況下沒有能力處理，為確保案件可以適當地由有關單位處理，保安局會積極建立一個聯絡及聯繫機制以協調各方，「這個協調機制將會是保安局主要的工作。」

對香港國安法賦予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各項權力，李家超表示，香港現行法例列明，警方在得到律政司批准後，可由律政司向法院申請證人令或提供物料令，而有關權力將延伸到香港國安法下的四個行為和罪行，「是一個現有權力的延伸。」

警有合理相信可依法拘捕

他續說，執法的警務人員若合理相信



李家超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有人違反香港國安法的一些罪行，可按這個法律採取行動，拘捕、調查、搜證，如果有足夠證據會作出檢控。他重申，相關法律條文已經刊憲、公布、生效。在決定是否有違反這些罪行，執法的警務人員會按實際情況，憑執法經驗、觀察去採取按照法律要求採取的行動。

截獲通訊與西方做法相同

針對香港國安法有關截獲通訊的條文，李家超形容該做法跟很多西方國家相同，即涉及國家安全的截獲通訊由行政機關授權再進行。他表示，若執法部門發現有人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相關罪行，便構成理由向行政長官申請授權，並容許行政長官按法例授權進行截聽。

李家超並呼籲市民「不要以身試法，不要嘗試測試底線」。他指出，若定罪是必須坐監的，而實際刑罰則按案情由法庭判處，「希望大家明白到危害國家安全的嚴重性。」

在回應傳媒問及何謂「特區政府很難處理或處理不到的情況」，中央將行使管轄權時，李家超舉例說，有些情況如「看電影」般，即假設政府發覺被人高度滲透，導致其對辦案者失去信心，「那我相信這是其中一個我們覺得沒能力處理的情況」，但他強調「不相信會發生」，這只是非常特殊、萬中無一的情況。

不過，他警告，香港目前所要面對、針對的某些單位，他們在情報工作、做顛覆工作或滲透工作有豐富經驗，「這些亦在歷史中看見，有時新聞都有報道」，所以必須有高度警惕的心。



林鄭月娥（中）昨日率領鄭若驊（左）及李家超（右）舉行記者會解說香港國安法。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趕印小冊子 助民釋疑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為讓香港市民更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目的和主要法律內容，特區政府極速製作了一本小冊子，並趕在昨日的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3周年的活動派發。有興趣的市民可到 https://www.isd.gov.hk/nationalsecurity/chi/pdf/NSL_QnA_Book.pdf 閱讀電子版。

林鄭感謝同事極速製成

特首林鄭月娥昨晚在facebook撰文指，有賴新聞處和物流服務署人員的專業精神，讓首批小冊子可以極速製好，「我昨晚就趕到物流署的印務部向各位同事致謝。」

她強調，國家安全是每個國家的頭等大

事，與市民的福祉息息相關，而今次中央從國家層面制定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更是回應港人在經歷了一年惶恐生活後對穩定的渴求。她並特別提到小冊子封面的兩句話，強調香港國安法將「保『一國兩制』，選香港穩定」，並承諾她與特區政府竭盡所能，無畏無懼，切實執行法律，維護國家安全。

小冊子簡述了立法的背景，羅列立法的依據，並回顧了香港近年危害國家安全的事件。小冊子並簡介了法律的主要內容，列出「人權自由受到保障」、「法治原則充分體現」、「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和機構」等，並列明「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和處罰」、「案件管



香港國安法小冊子。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轄、法律適用和程序」及「中央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等社會關注的問題。

小冊子最後還有10條常見問題，釋除市民對人權保障、警權、立法與「一國兩制」有無抵觸等疑問。

鄭若驊：違法或終身失參選資格



鄭若驊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在昨日的記者會上，多次就香港國安法的具體條文作出解說。她表示，香港國安法條文並無說明喪失參選資格或出任公職的期限，但表示有關情況只會在很嚴重的犯罪才引致。個別行為是否觸犯香港國安法，需要整體考慮事發時的情境、背景，其行為的意圖，及證據上能否證明相關的行為及犯罪意圖。

鄭若驊昨日被問到違反香港國安法會否被「剝奪政治權利終身」時表示，香港國安法條文並無說明喪失資格、出任公職的期限，「所以是否可以被看成終身的情

況？我們要記住這是一個危害國家安全、分裂國家、顛覆政權的恐怖活動，或勾結外國勢力，都是涉及國家安全的事情，所以我們理解第三十五條的時候，都需要注意主體是因為一些很嚴重的犯罪情況，才引致這個懲罰。」

至於有議員在立法會拉布會否觸犯顛覆國家政權的相關罪行，鄭若驊表示，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提及顛覆國家政權罪，重點提及「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故嚴重干擾、阻撓、破壞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才會構成有關罪行。

喊「獨」違法要視乎意圖

被問及單高叫「港獨」口號是否已觸犯香港國安法，鄭若驊表示，執法機關會在搜證後將資料交律政司，律政司會根據相關的證據、法律、《檢控守則》等作出檢控或不檢控的決定，「不可以單單看到口號就說他是否犯罪，……而是看整件事，即是我們叫context、整個background，要整體去看。我們要知道其行為，亦就着他的犯罪意圖去理解究竟能否成立，……我

們再要看證據上能否證明相關的行為及犯罪意圖。所以要整體來看。」

對條例列明駐港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受特區管轄，鄭若驊解釋，香港國安法第五十條與第六十條是相輔相成，當中規定公署人員除要遵守全國性法律，還要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而公署及其人員依據香港國安法執行職務時，雖然不受特區管轄，但不等於不需依法。公署人員仍須遵守法律，「依法與否的重點是在第五十條。」

鄭若驊又形容，香港國安法非常獨特「unique」和具開創性「groundbreaking」，同時兼具三大類法律，第一是「組織法」，有關在第二章規定香港成立、行政長官提及的國家安全委員會；第二是「實體法」[substantive law]，有關在第三章訂明的四類犯罪行為及活動；第三是「程序法」[procedural law]，包括第四十條提及絕大部分案件，除了第五十五條規定的該類案件之外，都會受香港管轄，案件的檢控、司法程序都在香港進行，會依照香港法例中的上訴機制等處理，是按照香港熟悉的程序進行。

邱騰華：國安打擊四罪 投資者毋須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國安法日前正式生效，法例列明觸犯有關罪行的外地人亦適用此法，有人即將之與外國投資者掛鈎，擔心會影響他們在港營商的信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昨日回應指，每個國家或地方都必然有保護自己國家安全、國家利益的法律，香港亦不例外，「除非是干犯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分裂國家、顛覆政府、（勾結）外國勢力或恐怖主義等嚴重的罪行外，所有的投資者，不論是本地或是外地，都不需要就這方面擔心。」

邱騰華認為，去年香港發生的社會事件令投資者有不少的擔心，「因此有清楚的法律條文，並制定罰則，起阻嚇作用，其

實是令投資者有更大及更安穩的信心，這亦是很多商會向我們反映的看法。」

他說，該局這段時間會繼續就香港國安法的問題向商會解說，同時利用香港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向各地的人士進一步清楚說明，讓他們對香港國安法有充分理解。

至於美國所謂「制裁」香港，包括對出口香港的國防和軍用技術施加限制，邱騰華表示，香港在戰略物品的進出口有非常嚴謹的管制制度，一直獲得國際上的高度認同。美國如果單方面取消某些進出口上的方便，會影響貿易出口許可證的豁免，失去豁免後每宗貿易需要逐一申請，確會構成不便，但這些物品最終能否進出口要視乎買賣雙方，「簡單來說，取消貿

易出口許可證的豁免會帶來貿易上的減少，出口方面亦同樣會受影響。」

未見大幅影響貿易

他強調，香港作為使用科技的地方，包括美國的投資者都會在香港進行科研或經貿合作，「我現階段不認為這項行政上或出口許可證上的修改會大幅影響貿易，而且過往一年這方面的貿易額大概佔四至五億美元，相對於整個港美貿易，並不是佔一個很重要的份額。」

被問到中國若對美國採取反制措施，香港特區該如何自處時，邱騰華表示，國與國之間的雙邊關係由主權國家主導，因此香港特區會跟隨中央政府的做法。